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]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B --> C[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] C --> D[進行審核作業] </pre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re> graph TD D --> E{審核} E --> F[函覆民眾核定結果] F --> G{民眾有異議申復} G --> H[函送社會局] H --> E G -- 符合 --> I([結案]) </pre>	
申請資格	1. 所得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113 年度為 14,419 元)2.5 倍(36,048 元) 2. 動產：全家人口 1 口 120 萬元整，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 3. 不動產：全家應計人口（土地及房屋）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 4. 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、罹患重病致無法工作者、配偶一方在監 1 年以上等照顧 15 歲以下(孫)子女	
福利內容	2,747 元/月(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的十分之一)	
應備文件	戶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離婚協書或法判書、家暴保護令、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、申請人印章、死亡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(罹患重病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者)等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5	